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635號

原　　告　侯家驛
被　　告　鑫瑞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仁
被　　告　侯寶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如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返還定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返還作為擔票契約履行之本票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本票之面額計算即910 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0 萬元（計算式：60萬元＋910 萬元＝970 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0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6,500 元，尚應補繳90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淑珍
法　官　楊儭華
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